

证券代码：000723

证券简称：美锦能源

公告编号：2024-122

债券代码：127061

债券简称：美锦转债

山西美锦能源股份有限公司

2024年第四次临时股东会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特别提示：

- 1、本次会议未出现否决议案的情形。
- 2、本次会议未涉及变更以往股东会已通过的决议。

一、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

（一）会议召开情况

- 1、会议时间：2024年9月19日（星期四）15:00
- 2、会议地点：山西省太原市清徐县清泉西湖公司办公大楼4楼会议室
- 3、召开方式：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
- 4、召集人：公司董事会
- 5、主持人：公司董事长姚锦龙先生
- 6、会议的召集、召开符合《公司法》《证券法》《股票上市规则》及《公司章程》等有关法律法规规定。

（二）会议出席情况

1、现场出席本次股东会表决的股东及股东授权代表共计(1)人，代表股份(1,646,121,586)股，占公司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(38.0497%)。没有股东委托独立董事投票。

2、通过网络投票出席本次股东会的股东及股东授权代表共计(1,685)人，代表股份(40,009,348)股，占公司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(0.9248%)。

3、公司部分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及见证律师出席了本次会议。

二、议案审议表决情况

本次会议的各项议案经与会股东及授权代表审议，采取现场记名投票和网络投票表决相结合的方式通过如下议案：

提案 1.00 关于全资子公司华盛化工向参股公司提供财务资助的议案

总表决情况：

同意 1,676,796,552 股, 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4464%; 反对 8,173,282 股, 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4847%; 弃权 1,161,100 股 (其中, 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), 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689%。

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:

同意 30,674,966 股, 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76.6695%; 反对 8,173,282 股, 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20.4284%; 弃权 1,161,100 股 (其中, 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), 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2.9021%。

三、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

1、律师事务所名称: 山西华炬律师事务所

2、见证律师姓名: 郭伟平、冯成凤

3、结论性意见: 公司本次临时股东会的召集、召开程序符合《公司法》等有关法律、法规、规范性文件及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; 本次临时股东会的召集人以及出席本次临时股东会的人员资格合法、有效; 本次临时股东会的表决方式和表决程序符合相关法律、法规、规范性文件及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, 相关议案表决通过, 表决结果合法有效, 由此作出的本次临时股东会决议合法有效。

四、备查文件

1、2024年第四次临时股东会决议;

2、法律意见书。

特此公告。

山西美锦能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24年9月19日